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受益人印鑑/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修改處請蓋章)

F0200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編		申請書編號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請勾選並填寫申請項目內容(**辦理 2~7 項之變更,請郵寄申請書正本方可受理, 資料若有塗改處請務必加蓋原留印鑑**)

□1. 基本資料變更
左下方蓋原留印鑑

電　　話：公(　)＿＿＿＿＿＿宅(　)＿＿＿＿＿＿手機：＿＿＿＿＿＿

傳　　真：(　)＿＿＿＿＿＿；(　)＿＿＿＿＿＿

戶籍地址[註1]：＿＿＿＿＿＿

通訊地址(郵件寄送地址)[註2]：＿＿＿＿＿＿

任職機構名稱：＿＿＿＿＿＿*請填寫完整的公司名稱

任職機構地址：＿＿＿＿＿＿

現行居住/營業地址[註2]：□□□＿＿＿＿＿＿

E-MAIL：□變更□新增□取消＿＿＿＿＿＿@＿＿＿＿＿＿

對帳單：□收取□不收取

國籍[註3]：□中華民國 □其他＿＿＿＿＿＿ 居住/營業國家[註3]：□中華民國 □其他＿＿＿＿＿＿

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具有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之自然人，須加填 W-9 表單與「FATCA 身分確認同意函聲明書」
□放棄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之自然人，須加填「受益人身分聲明書暨同意函」及「喪失美國國籍資格之證明」(Certification of Loss of National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註 1：變更戶籍地址自然人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般法人請檢附變更登記表。
註 2：法人客戶的通訊地址/營業地址不可留存郵政信箱。
註 3：變更國籍及居住/營業國家者須加填「受益人自我證明」函。

□2. 網路交易密碼
左下方蓋原留印鑑

因□忘記密碼 □五次錯誤鎖定 □其他＿＿＿＿＿＿,辦理網路交易密碼補發,請以 E-MAIL 發送至留存的電子信箱(**如需新增或變更請加填上方基本資料異動**)。

□3. 傳真交易帳號
左下方蓋原留印鑑

變更內容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幣別	帳號(郵局請填寫 局號+帳號 共計 14 碼) 請從左方開始填寫並檢附顯示帳號頁面之存摺影本
□增加 □刪除			□台幣 □外幣 □台外幣綜合	
□增加 □刪除			□台幣 □外幣 □台外幣綜合	

註:需為本人之帳號，並請確認您的銀行帳戶之姓名與身分證號/居留證號是否一致。未檢附存摺影本以致權益受影響概由受益人自行負責，如不敷使用請另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處(須有清楚的存戶姓名及帳號)

※注意事項:1.辦理變更作業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自然人請另於第 3 頁「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簽章
2.法人客戶辦理上述各項變更，應檢附「變更登記表影本」時，必須加填第 4~6 頁之「法人客戶聲明書」3.法人客戶檢附的相關文件，須加蓋原留印鑑

本人同意此申請書之變更項目需經　貴公司核對資料無誤後受理生效，日後如有爭議，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基於客戶服務、管理及對帳使用等目的，將本人開戶及交易往來等資料，提供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受　貴公司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機構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此致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新印鑑
未成年人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原留印鑑/受輔助人加蓋輔助人原留印鑑;	＿＿＿式憑＿＿＿式有效 受輔助人需加蓋輔助人印鑑或簽名;未成年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或簽名

覆核：　　經辦/核印：　　現場收件：　　(2021.10)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受益人印鑑/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修改處請蓋章)

F0200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編		申請書編號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請勾選並填寫申請項目內容（**辦理 2~7 項之變更,請郵寄申請書正本方可受理, 資料若有塗改處請務必加蓋原留印鑑**）

□4 印鑑掛失	**本人聲明原留印鑑因故遺失，擬予辦理更換印鑑。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他人/採通訊辦理者,請檢附三個月內核發之印鑑證明正本。 2.一般法人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注意事項 2**)本,原有交易授權需重新辦理。 3.右下方請蓋新印鑑(自然人新印鑑需與印鑑證明上登記之印章相同;一般法人新印鑑需與變更登記表之印鑑相符)。 4.受益人原留印鑑為簽名者,不得辦理印鑑掛失。
□5. 印鑑變更	**受益人原留印鑑因：□印鑑更換□受益人已成年，擬予更換。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受益人已成年辦理印鑑變更時,請檢附受益人及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一般法人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注意事項 2**),原有交易授權需重新辦理。 3.左下方請蓋原留印鑑(原留印鑑不符或未蓋者,請依印鑑掛失辦理);右下方請蓋新印鑑。
□6. 姓名變更	**受益人原留印鑑因：□姓名變更□法定代理人姓名變更□法人機構姓名變更□負責人變更，擬予更換印鑑。** **本人原姓名為：_____** **變更為：_____** **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然人請檢附三個月內核發之(電子)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以及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一般法人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注意事項 2**),原有交易授權需重新辦理。 3.左下方請蓋原留印鑑(原留印鑑不符或未蓋者,請依印鑑掛失辦理);右下方請蓋新印鑑。
□7.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編變更	**原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編：** **新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編：** **請依下列規定辦理：如變更國籍及居住/營業國家者須加填「受益人自我證明」函。** 1.自然人請檢附三個月內核發之(電子)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新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一般法人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注意事項 2**)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原有交易授權需重新辦理。 3.左下方請蓋原留印鑑(如原留印鑑或未蓋請依印鑑掛失辦理);右下方請蓋新印鑑(如新印鑑與原留印鑑相符則不需用印)

※注意事項:1.辦理變更作業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自然人請另於第 3 頁「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簽章
2.法人客戶辦理上述各項變更，應檢附「變更登記表影本」時，必須加填第 4~6 頁之「法人客戶聲明書」3.法人客戶檢附的相關文件，須加蓋原留印鑑

本人同意此申請書之變更項目需經　貴公司核對資料無誤後受理生效，日後如有爭議，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基於客戶服務、管理及對帳使用等目的，將本人開戶及交易往來等資料，提供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受　貴公司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機構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此致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新印鑑
未成年人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原留印鑑/受輔助人加蓋輔助人原留印鑑;	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受輔助人需加蓋輔助人印鑑或簽名;未成年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或簽名

覆核：　　經辦/核印：　　現場收件：　　(2021.10)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

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之事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投資信託、境外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證券投資顧問等相關金融業務。

（二）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行為、風險控管、稽核、人事行政管理、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客戶服務、客戶管理、財產管理、與銷售機構間帳務處理核對、其他金融業務管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或為受益人之利益等目的。

（三）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或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四)配合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相關洗錢防制措施所進行委由本公司所屬金控子公司代為查詢。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帳戶內容、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公司業務相關資料等，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所屬金控公司、與本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同金控子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本公司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機構、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貳、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資料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依法得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台端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台端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本公司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本公司或上開公司停止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2-77133000）

==========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已知悉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資料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範圍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凡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自然人：開戶之已成年受益人、未成年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受輔助宣告之輔助人）

(2024.03)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法人客戶聲明書

(2020.11 版)

立書人(受益人)為配合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投信)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定，茲聲明下列事項皆屬實，且同意視　貴公司之業務需要提供必要文件予以佐證，嗣後如有異動，將主動通知國泰投信，並同意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規範，提供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資料填載於附表，並向表列之人說明資料提供之用途。

一、 是否屬於下列之機構：□是 _____(請填寫屬於第幾類及附表之高階管理人員名單，並免填第二點)

□否(非屬下列機構者請填寫第二點)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二、 立書人為法人，但不屬於第一點所述之類型者，請依序勾選下列選項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註 1~3)**。

項目	法人狀況	勾選情形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	□是(免續勾選 2、3) □否(請續勾選 2)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數、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最終自然人/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外國人士護照影本)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4. 填具附表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名單
2	目前未具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是(免續勾選 3) □否(請續勾選 3)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數、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最終自然人/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外國人士護照影本)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4. 填具附表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名單
3	未有符合前述 1 及 2 之類型者，僅提供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資料	□是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數、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外國人士護照影本)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4. 填具附表之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註 1.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加蓋原留印鑑或授權章。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之人士須配合簽署「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

註 2. 請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相關檢附資料：

□提供每一層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及持股比例(加蓋原留印鑑或授權章)。

□提供第一層法人之股東名冊及持股比例，並於末頁聲明每一層法人之股權結構圖(加蓋原留印鑑或授權章)。

註 3.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請提供得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是否具有多層股權結構?

□是 (具有三層(含)以上股權結構，原因：□經營政策　□業務特性　□其他_____(請說明)

□否　□不適用(屬於第一點 9 大類者或基金會等類型組織)

四、 立書人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

1. □得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目前 □有 □無發行無記名股票**(請檢附公司章程並加蓋原留印鑑或授權章)**

2. □不適用

※請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本公司，並於每次股東會後向本公司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

五、 立書人總(母)公司註冊地：□中華民國　□其他_____(請填寫)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部門人員：　　審查部門主管：

受益人原留印鑑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附表】「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名單

立書人(受益人)為配合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投信)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定，茲聲明所提供之下列內容皆屬實，且同意視　貴公司之業務需要提供必要文件予以佐證，嗣後如有異動，將主動通知國泰投信。

類別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高階管理人員 (請填具擔任董(理)事、總經理或相當或類似職位之自然人) 註：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類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身分證字號
實質受益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或有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註：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舉例說明如下：(依次類推直到辨識出有無持股超過 25%自然人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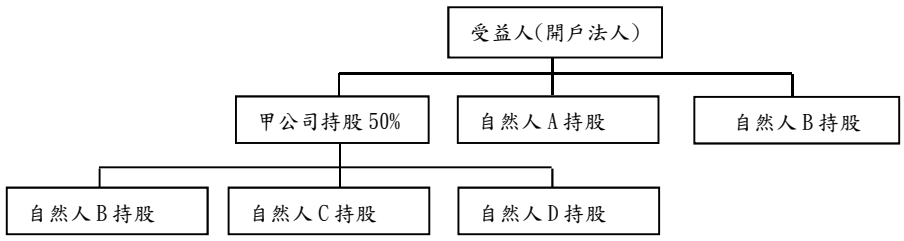

自然人股東持股計算如下:
自然人 A=30%
自然人 B=20%+(50%*10%)=25%
自然人 C=50%*70%=35%
自然人 D=50%*20%=10%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原留印鑑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法人客戶股權結構圖聲明

立書人_____茲聲明此股權結構書為本公司(或團體)之最終持股比例，資料皆正確且為最新資料。

範例：(請逐層填寫直到未有法人持股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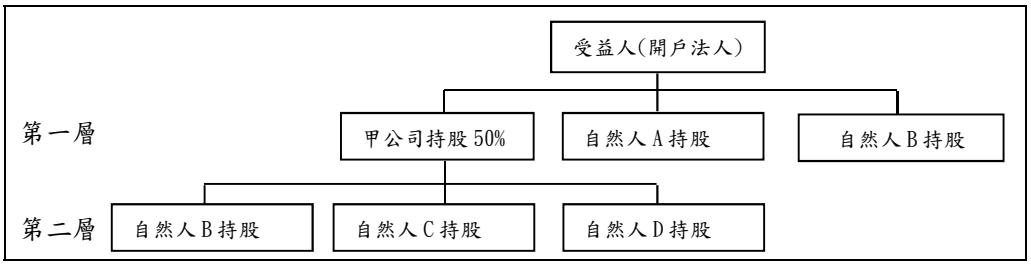

請依上方之範例於下放空白處自行列示，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以空白紙張填寫浮貼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原留印鑑